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山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山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一三九次例會)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第六六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4 實業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六七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建設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六八次談話會)

1 民政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2 建設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六九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1 實業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〇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一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二次談話會)

1 民政

(四)民政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禁烟

五 衛生

六 救濟

七 禮俗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水利

三 電氣事業

(八) 實業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牧業

四 鑛業

五 工商業

附表

一 職官表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四月一日	通飭所屬遵照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行政院	四月一日	通令所屬遵照	
解釋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疑義	內政部	四月一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	行政院	四月五日	通飭所屬遵照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行政院	四月六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行政院	四月七日	通飭所屬知照	
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一案	內政部	四月七日	訓令各廳各縣遵照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考試院	四月七日	通飭所屬遵照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考試院	四月十一日	抄發原件飭屬知照
陸軍步兵司令部組織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四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及各縣政府知照
郵電檢查辦法	行政院	四月十四日	訓令各縣及省會公安局知照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計 畫大綱並發行規則	財政部	四月十九日	通飭所屬知照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內政部	四月十九日	訓令所屬知照
解釋癡啞或瘋癩者應否停止常選	內政部	四月二十五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一等各 條條文	內政部	四月二十五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內政部	四月二十六日	訓令所屬知照

								拾獲各種槍枝子彈等給價辦法
								軍政部
								四月二十七日
								訓令民政廳稅務處遵照并訓令各縣 公布週知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次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西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一次談話會	依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七條制定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一三九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縣市自治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飭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仰遵照辦理案

決議 通令遵照

乙 憲法研究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飭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仰遵照辦理案

決議 遵辦並通令

丙 旅費

(1) 秘書長報告太原綏靖公署函請速撥辦理晉高等縣孫軍給養特派員旅費以便歸墊案

決議 行財廳照發

(2) 秘書長報告太原綏靖公署函復晉城等縣駐軍尙多特派員人數及旅費暫時未便核減請查照案

決議 復自四月十六日起請裁去三人

丁 平糶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爲遵令議復官運糧石平糶辦法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戊 協濟費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長報告沁縣呈請酌撥該縣駐軍留守處三月份給養協濟費案

決議 派員查明該留守人員在地方需索情形再議

己 灘地爭執

(1) 秘書長報告榮河縣呈送晉省榮河陝省韓城南縣灘地最近形勢圖請鑒核案

決議 派員協商并咨陝西省府

庚 警務處經費

(1) 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報退令改組月支經費預算比較表請核示又民政廳呈復洩核警務處月支經費預算概數請鑒核案

決議 該處第四科裁撤所管事務由該處分配其他各科辦理應減經費二百九十五元

二 財政

甲 救國飛機捐

(1) 陸委員兼財政廳長勸議查救國飛機捐照中央規定辦法凡月薪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不滿三十元者月捐三角如適為三十元者應如何捐扣請公決案

決議 仍捐三角

(2) 陸委員兼財政廳長勸議查救國飛機捐軍隊警察奉令免捐惟警察之長官伙夫清道隊灰渣隊以及各機關之衛兵法院縣府之司法警察監獄之看守是否一律免捐請公決案

決議 免捐

(3) 陸委員兼財政廳長勸議查救國飛機捐學校教職員業經奉令自由捐助惟校內之勤務公役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免捐

三 教育

甲 修繕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轉商業學校呈為原發修繕費不敷分配請酌予增加案
決議 二十一年度已無款可撥事關通案碍難照准

乙 獎敘

(1) 秘書長報告山西普通考試甄試處函送甄辦考試出力人員清冊請准予分別獎敘又山西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獎敘在事出力人員以昭激勵案

決議 分別獎給獎章褒狀

丙 津貼

(1) 秘書長報告中央政治學校管籍學生劉玉書等呈請飭廳補發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扣成津貼案

決議 令教育廳查明國內外留學學生人數留學國別省別及學生姓名年限每人官費津貼數目并是否扣成具復到府再行核議

(2)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第六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禁烟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探禁烟委員會核議本省懲治製販毒品條例第三條軍法會審一項仍應依法修正仰遵辦案
決議 軍人歸軍事機關審理非軍人歸各縣政府審理照此修正呈復

乙 救濟難民

(1) 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咨為設立東北難民收容所兼籌難民工作一案請飭屬酌量辦理案

決議 通行遇有東北難民入境應由各縣設法妥為安置

丙 憲法研究

(1) 主席提議擬具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組織章程暨各縣分會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丁 運旅費

(1) 秘書長報告省垣預防水患委員會呈據陽曲縣呈請補領修理金剛嘴運輸青石運旅費洋一千七百九十餘元案
決議 行財政廳照發

二 教育

甲 學生津貼

(1) 秘書長報告晉城縣電復查明該縣學生津貼預算不敷由各村分捐彌補情形案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

乙 修補費

(1) 秘書長報告太原綏靖公署工程處呈復遼遼教育學院及該院附中修補房屋共需工料價洋二千二百八十餘元請鑒核案
決議 行財政廳照發

三 建設

甲 市路

(1) 秘書長報告臨時路工委員會呈為半坡街土路一段可否改築馬路請核示案
決議 暫從緩辦

(2) 秘書長報告臨時路工委員會呈為佑衣各街馬路均應修補擬具工程估計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四 實業

甲 獎懲

(1) 秘書長報告實業廳呈送擬定各縣縣長撤解贛區稅獎懲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詳訂

乙 棉業

(1) 秘書長報告實業廳呈報籌辦種棉設立試驗總分場及委定職員經過情形請准予備案
決議 備案

(3)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六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禁烟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禁烟法第十一條業經修正飭各省將禁止製販毒品各種單行條例限期廢止一案仰遵照案
決議 本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即日廢止在四月十一日以後判決之案件照刑法第二條之規定應依禁烟法處斷

乙 自治

(1) 主席提議擬具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二 建設

甲 水利爭執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報洪洞安澤兩縣爭執通陽渠使水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由本府派員會同兩縣縣長處理

(4)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六八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獎勵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建設兩廳呈復會核神池縣修築縣城至八角堡車路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該縣長朱守正建設局長李福蔭各記大功一次公安局長孫克承記功一次巡官張好文區長李聯瑞各給金色菊花獎章一庫其餘鄉長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宮羅龍等八名各給匾額一方

二 建設

甲 水利

(1) 秘書長報告應潭兩縣及委員屠孝鴻會呈奉令解決應潭水利爭執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准予備案并行建設廳

(5)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六九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禁烟

(1) 孫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由省視察員及禁烟委員負責嚴查各縣栽種烟苗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廟產

(1) 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復遼瀋處分該縣崇善寺廟產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行民廳議復

二 教育

甲 建築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第六師校呈請准予撥給翻修漏屋及改建圖書館等款請鑒核案
決議 關於翻修漏屋令臨汾縣查復至改建圖書館暫從緩議

三 實業

甲 獎懲辦法

(1) 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委員會函復遼令審查各縣縣長征解鹽區稅獎懲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行實業廳照辦

(6)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〇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官吏通緝辦法

(1)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請示官吏通緝案件應以何項法律為根據并如何統一通緝辦法一案准照三部議復辦理仰遵照案

決議 遵辦

乙 銓敘

(1)秘書長報告銓敘部咨為嗣後請簡呈薦擬委人員應按照前公佈之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辦理請查照案

決議 照辦

丙 憲法研究

(1)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函復遵令審查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組織章程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公佈

丁 章則

(1)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函送安裝鑄鉛辦法及取締刻字業等四種規則業已審查完竣請核奪案

決議 行民廳轉飭照辦

二 教育

甲 獎懲

(1)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送擬訂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程請核准備案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乙 改建校舍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長報告省立第二女學校呈爲校舍狹隘請賜給公共房地或撥款購置民舍以便改建案
決議 行教育廳核議

三 建設

甲 市路

(1) 秘書長報告委員趙汝鳴呈復函令勘查修築本市馬路情形并送報告書請鑒核案
決議 行路工委員會議復

(7)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一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自治

(1) 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函復奉令審查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

乙 消防

(1) 秘書長報告于申製造消防器具數量價目請鑒核案
決議 令警務處關於省會消防事宜通盤籌畫呈復

丙 薪俸

(1) 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報該處第四科被裁職員薪俸應如何開支請核示案
決議 准如擬按九成支發

丁 旅雜費

(1) 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轉省會公安局請發給查緝共犯所需旅雜等費五百三十餘元請核發案
決議 令警務處查核具復

戊 修理費

(1) 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轉省會公安局修理房屋等費預算書單請鑒核案
決議 應如擬將更換灰渣水車皮件費一千五百二十二元扣除

二 教育

甲 修理費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為奉令核發法學院等十校修理費可否祇扣經常費內修理房屋費臨時費一律免扣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三 建設

甲 水渠爭執

(1) 秘書長報告第一區視察員陳獻晉呈復奉令查明清祁兩縣關於永豐渠爭執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無租古渠十二畝應歸永豐渠公有

(8)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銓叙

(1) 秘書長報告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暨審查書式例請查辦見復案

決議 照辦

乙 懲戒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報鄉審縣縣長宮重熙前在長子任內濫支侵他各款業已追出該縣長仍否送交法院請核示案
決議 仍函法院辦理

丙 修路費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歲修馬路費預算書單請鑒核案
決議 關於路工事宜已歸路工委員會辦理此項路工歲修費應予停發

(四)民政

一 吏治

(甲) 考核各縣政府秘書暨第一科科長情形

一 總綱 查各縣縣政府秘書暨第一科科長爲佐治重要人員其品學之優劣辦事之勤惰關係縣政進行至重且鉅自非詳加考核不足以定獎懲而資策勵茲將民政廳二十一年份考核各縣政府秘書暨第一科科長辦事成績經過情形分別概述於次

二 進行情形 (1) 依據本年內視察員及該管縣長迭次報告及該廳平時考察各情形將各該員辦事成績加具考語核定等次計全省各縣秘書及第一科科長考列上等等者六員上中等者三十七員中等者四十四員中下等等者十員下等等者五員到差未滿三月免予考核者六員(2) 按照所定獎懲辦法考列上等等者各記大功一次加俸一級考列上中等者各記大功一次考列中等者不予獎懲考列中下等等者均予調省考列下等等者均予撤職並停委一年(3) 將核定等次及獎懲辦法分令各縣知照並呈報本府備案

三 結論 考績爲整飭吏治切要之着獎懲旣明庶有功者益加奮勉有過及不職者不得濫竽貽誤而中平各員亦可知所儆惕裨益縣政實有多焉

二 公安

(甲) 派員會同各縣縣長商訂防務大綱

一 總綱 查各縣冬防辦法多係相沿往年成案辦理積時既久其中自多缺點及不適宜之處亟應詳加審核並按各該縣實際情形妥籌防務有效辦法以安地方

二 進行情形 先由警務處就各縣地理及環境情形詳核上屆冬防安設警卡是否扼要適哨路線是否周密分別其優點及缺點所在並就佈防情形與所出劫案互相比照設爲問題派委督察員商同各縣縣長召集公安局長各區區長及縣府佐治人員開會按地方實際情形及歷年辦防之經驗切實討論並參照下列各點擬定防務大綱(1) 向稱安謐地方如何設法防範使其永無生事(2) 保衛團力景足以維持地方如何使之更加進步不生流弊(3) 必須警隊維持地方如何妥籌佈防俾用力少而收效宏(4) 僅憑警隊力量不能維持地方如何另籌特別辦法此外如有其他應行

注意者亦須詳加研究務求適用有效以資整頓而利推行

- 三 結論 現正派員分赴各縣積極進行並由該處按會報情形隨時督飭指導將來商訂具體辦法認真實施後全省防務當可收鞏固之效

(乙) 派員視察各縣警政

- 一 總綱 查警務處對於各縣警政每年分上下兩期派員實地視察以資整飭歷經辦理在案惟警政設施須有步驟而考查督促亦應與時俱進所有應填表件及注意事項亟應就實際情形詳加修改俾資遵循而利考核

- 二 進行情形 各督察員未出發以前曾經該處歷次會議使各抒意見除將視察注意事項及警政調查表現任與卸任警官考核表在籍候補警官調查表重加修改外並於警政表內將必須考查事項逐一註明以免觀點互異詳略不同又增加警官考核表一種俾各就觀察所得評定分數庶將來核定等次較為準確

- 三 結論 本屆共派督察員七人視察五十六縣均已先後出發俟各該員查報到處再行彙案考核以資獎懲

(丙) 令飭各縣公安局取消內勤組織

- 一 總綱 查各縣公安局向無書記僱員多設內勤等案辦理內部事務人數多寡由局長任意分配原餉之外復有津貼其津貼所費非尅扣等款即多項等類迨此注彼相習成風考其設置之初不過為事有專責追積久弊生遂成爲位置私人之地待遇顯有不公弊端因而迭出自應立即改革以期整頓

-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公安局局長嗣後各局內勤組織應即取消另定官警輪流值日辦法所有一切事務實成值日巡官警長乘承局長辦理其餘如槍彈服裝等重要公物應指定長等一人或二人負責保管並准按事務繁簡增設書記辦理文件及繕寫事宜此項書記員額大同檢次兩局事務較繁每局准設四名其餘各縣每局准設二名凡增設書記二名者得裁警士三名增設四名者得裁警士六名即以節餘等項作為書記薪水改組以後不得再有津貼繕寫傷員名義扣發等級或頂長簽名領情事以昭核實而杜流弊

- 三 結論 自通令後各局已將改組情形陸續呈報從前騰挪津貼私人之弊自可逐漸廓清矣

(丁) 整飭各縣處罰津貼案件及罰金

- 一 總綱 近來各縣各縣處罰津貼罰金多有不遵令公布者甚至刊交罰金後不給被罰人聯單或濫罰物品者不獨易生流弊且必失人民信

仰亟應嚴令整飭以符功令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規定公布違警罰金格式一紙令發各縣遵照嗣後對於違警案件務須依法處理不得違章濫罰判處罰金後一經交納即應隨時掣給聯單每屆月終除將罰金送交財政局並將收支數目造具四柱清冊連同聯單收據粘件冊一併呈送本處審核外並須依照所定格式按月公布俾衆週知以昭覈實而免流弊

三 結論 現在各縣多已遵照辦理並由該處令飭督察員隨時查察期收實效

三 自治

(甲) 處理鄉鎮分立情形

一 總綱 查附村與主鄉每因利害關係發生意見甚至趨訟不休又有因距離阻隔不便聯合請求分立者自應根據事實予以解決

二 進行情形 (1)據晉城縣呈以該縣司匠村與浪井鄉天戶村與和村鄉因攤款問題時起糾紛請各予分立(2)據長治縣呈以五馬村與馬坊頭鄉意見甚深且距離較遠請予分立(3)據祁縣呈以義同河東三莊與義同河西三莊相距二十餘里且中隔河流東王喬村與西王喬鄉相處不睦趨訟不休請各予分立各等情到府當經分別指令均予照准在案

三 結論 附村與主鄉既有特殊情形或受地勢限制不便聯合辦公自應准予分立以息爭端將來推行自治亦多順利

(乙) 廢續辦理織布情形

一 總綱 查本府前經指定新絳平遙曲沃五台等十四縣籌辦織布事業原為提倡服用土貨藉以杜塞漏卮凡有關於應行改進事項應即隨時調查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織布事業自上月制定縣立模範工廠招商承包原則官辦織布工廠管理綱要及監督辦法工徒訓練辦法令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後各該縣均能依據各項原則及辦法積極籌設縣立模範織布工廠現在各縣所擬工廠章程及籌集資本辦法業經多數呈報到府分別指令遵辦各在案本府又為明瞭各縣土布產銷情形起見並製定布疋調查表式通令填報以備將來詳確統計力謀改善之預備

三 結論 現在各縣業經先後將土布產銷情形依式填報一俟呈報完竣當即依據實際狀況統籌改良辦法並推廣銷場

(丙) 制定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本府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制定施行細則並將調解監察各員一併施以訓練

二 進行情形 查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均屬自治人員且任務甚重於自治前途極有關係現在各監察及調解員多未能明瞭權限因而越位失職在所難免確與其他自治人員有同受訓練之必要茲逕依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山西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十四條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實行茲將前項施行細則照錄於次

山西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1) 區助理員

(2)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3) 鄉鎮監察委員

(4) 鄉鎮調解委員

(5) 閭長鄰長

第三條 訓練現任自治人員得設臨時訓練所於每區區公所所在地設立一處如因區域過大不便招集者得擇適中地點增設分所一處

第四條 訓練所於每區鄉鎮自治人員改選委任後一月內由縣長督率各區區長負責開辦分別訓練以該管區長兼訓練所所長閭鄰長之訓練由區長酌量情形依訓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左列人員得免受訓練

(1) 曾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2)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以上公務員者

第六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但縣長得因地地方特殊情形酌量增減至少不

得減至五日以下其授課時間教室規則及試驗規則由所長體察實際情形擬呈縣政府核定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縣長應分赴各區訓練所施以相當之測驗

第八條 訓練課本由省政府選定或編印

第九條 訓練完畢區公所應將訓練情形及受訓練各人員分別造具名冊報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彙案核辦

第十條 訓練所教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訓練所辦公費用每處每期至多以十元為限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第十二條 凡受訓練之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調解委員所需食宿費由本鄉鎮公款內開支每人每日至多以三角為限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三年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後本省公佈之村長副訓練會簡章訓練村監察員簡章訓練各村息訟會公斷員簡章均廢止之

行
三 結論 前項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業經本府公布擬俟下屆(二十三年)各縣自治人員改選後實施以期劃一而利進行

四 禁烟

(甲) 廢續查禁運售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本府為徹底厲行禁種鴉片起見迭派委得力人員會同各縣縣長認真履洵在案惟以人民吸食未絕各種丹料毒品遂亦不絕立時肅清亟應繼續查禁以消毒禍而竟全功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隊查辦烟丹情形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烟丹料案五百四十起以太谷縣查獲五十二起為最多五寨陽高未獲一案為最少(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烟丹料案三十五起(寅)沿邊各段禁烟稽查隊共查獲烟丹料案七十六起以第五段查獲三十起為最多第二段查獲四起為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屬合法並分別指令照舊進行勿稍鬆懈在案

三 結論 本省辦理烟政向以運販并禁為主旨雖一時未能廓清而按月實行督促稽查禁面較前日有進步也

五 衛生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甲) 令飭各縣及公安局預防疫癘

一 總綱 本省永濟等三十餘縣去夏先後發生虎疫勢甚猖獗雖經設立省縣防疫處機關實施防治終因臨時張羅補救無多現值氣候乾燥不調疫癘最易發生之際亟應先事預防以重衛生而保民命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及省會運城兩公安局迅將前頒預防疫症各項辦法仿印多份廣為分發督飭員屬招集各鄉街長詳為講解並責成各鄉鎮長及小學教員廣為宣傳務使人民家喻戶曉一體遵照實行以期本年不再發生疫症縱有發生亦能依法撲滅不至蔓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三 結論 各縣長及各公安局長自奉令後尙能遵照辦理各縣人民亦因感受過去虎疫之害咸知自動預防注意清潔嗣後仍擬責成各縣視察員隨時督促查期收實效

六 救濟

(甲) 擬具官運糧石平糶辦法

一 總綱 查晉省河東一帶去歲水旱成災收成歉薄糧價飛漲而同時綏遠各縣則糧產過剩穀賤傷農雙方均感困苦本府特制定官運平糶辦法以資救濟而利民生

二 進行情形 前由本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勸議擬由本府撥款派員赴綏試辦由黃河運糧往河東一帶平糶以濟民食一案業經本府第六四次談話會決議照辦並經派員前往辦理在案茲以綏糧將次運晉特先擬定官運糧石平糶辦法八條提請本府第一三四次例會決議行民廳擬復旋據該廳呈復將原辦法條文略加修改並增擬兩項共計十條復經本府第一三九次例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當即令發河東被災各縣遵照並指令該廳知照茲將前項辦法照列於次

官運糧石平糶辦法

(1) 為救濟河東各縣災民起見特由本府撥款派員前往綏遠購置糧石運赴被災各縣辦理平糶

(2) 糧石運到分卸于沿河各縣由被災縣分別起運

(3) 平糶糧價由省核定不得增加分文其短程運費准各該縣在差款內開支不得加于糧價之內

- (4) 平糶糧石價款先由縣地方公款墊挪或令商富湊足一次呈繳以租入之價陸續歸還
- (5) 購買平糶糧石以極貧次貧災民為限每月每大口至多不得過五斗小口不得過三斗
- (6) 極貧災民如實係無力交納糧價者得由縣長會同地方士紳酌量情形另籌貸借或其他救濟辦法
- (7) 平糶手續及調查災民辦法由縣長召集士紳就地方情形妥為擬定
- (8) 各縣將第六第七兩條應擬辦法擬定後電報本府及民政廳備核
- (9) 各縣辦理平糶人員如有辦事粗疏或徇情舞弊者查明分別懲處
- (10)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三 結論 此案在理論上自屬一舉兩得有裨民生惟實際辦去有無窒礙則視此次成效如何若果可行將來尙擬繼續辦理又各縣向來辦理平糶往往因人謀之不臧遂致發生流弊該廳此次在修正案內特增列懲處專條以資儆戒實屬切要

七 禮俗

(甲) 改良風俗

一 總綱 查改良風俗當從調查入手上年部頒風俗調查綱要及三種表式曾經民政廳轉飭各縣詳密查填以期明瞭地方習俗藉作改良參證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查部頒風俗調查綱要其類凡四(1)生活狀況(2)社會習尚(3)婚嫁情形(4)喪葬情形其標題則為五十六凡關改良風俗事項列舉廣泛各縣依式填報呈部准予備案者有四十縣其中以靈石一縣查填最為詳明業經部令該廳傳令嘉獎其餘六十五縣正在督促查填中

三 結論 據查報結果各縣人民大都生活簡易勤苦篤實至於奢靡習尚僅於繁華城市見之婚嫁喪葬沿用舊禮者十居八九其間繁文縟節迷信陰陽在所難免此項陋俗積習恒足以鋼蔽民智阻碍進化自應令飭隨時取締以資改進而納正軌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甲) 派員整理欠賦

一 總綱 財政廳前以各縣田賦積年染欠為數甚鉅擬撥民九成案派員整理當經呈奉本府核准先就欠數較多之太谷臨汾襄陵汾城大同天鎮等六縣先後派員前往會縣清理並由本府分別加委所需經費由該印委核實預計即從徵起欠賦項下開支在案茲查臨汾太原兩縣歷年民欠田賦亦均在二萬元以上自應一併派員清理以重國課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派委戈芾棠為陽曲縣清理欠賦委員郭名世為太原縣清理欠賦委員並經由本府分別加委飭令各該員前往會縣按照地方情形妥擬具體整理辦法呈候核奪去後嗣據各該員先後呈報到案日期並會縣擬呈清理欠賦章程及臨時經費預算書到廳查核所擬章程及預算數目尙屬可行當即令准試辦在案

三 結論 查整理民欠事先必須有具體計畫臨時方能進行無阻關於釐正權簿調查登記一切步驟手續均須妥為規定俾資遵守當由該廳分令會同詳擬辦法呈候核示一面查造各年欠緩錢糧清冊分報積極催收以重賦額

(乙) 實行登記田房交易成契簿

一 總綱 查經徵契稅照章應由各鄉鎮公所設立田房交易成契簿詳細登記原為稽查契稅有無漏匿之重要根據乃自通令施行以來迭據財政廳視察員報告各縣仍有未經照章製備者或雖已製備並不切實登記形同虛設殊屬玩視法令亟應聲明定章嚴令遵行俾資稽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分令各縣關於前項成契簿如有未經製備者即勒令各鄉鎮長尅日製備其已經設立而未切實登記者並令照章詳細登記一面督飭契稅稽查專員隨時下鄉認真指導以裕稅收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已據陸續呈報一律遵辦此後對於人民買賣田房自可按籍稽考以杜漏稅匿報之弊

(丙) 取締挪用軍費

一 總綱 查本省每月應發軍費向由財政廳與太原綏靖公署按月會電各縣指款撥發不得挪用他款早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各縣奉撥前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項軍餉往往籍口款未徵起仍復任意挪移殊屬有碍稽核應重申前令分飭進行以重軍需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分令各縣嗣後關於指撥軍費務須遵照迭次訓令各就指定款內照撥不得再有任意挪移他款情事倘已挪借應速歸墊毋再放違以符功令

三 結論 各縣撥付軍餉如果與廳令不符不惟有碍稽核且往往啓催征延惰之弊非嚴令禁止任意挪移不足以清款目而免紊亂也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制定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各項章則

一 總綱 案查教育部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早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各縣呈報舉行小學畢業會考辦法甚形簡略易滋流弊教育廳為慎重劃一會考辦法起見特規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考辦法及核算成績方法四種以為舉行畢業會考之依據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檢發前項章則令飭各縣及直轄各小學校一律遵照辦理以期劃一而免貽誤惟小學畢業會考事關整齊教學提高學生程度之要政并經該廳通飭各縣認真辦理勿得稍涉敷衍選就以重教育

三 結論 查各縣小學畢業會考各項章則經通令遵辦後各縣既有遵辦辦理自無貽誤至太原市直轄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亦由該廳積極籌備進行

(乙) 改設第二實驗小學校

一 總綱 查太原市失學兒童為數甚夥前由本府令飭教育廳籌設小學班以資收容惟經費無著創設為難茲該廳擬即利用第一貧民高小校現有校址設備實行改組以資推廣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令飭第一貧民高小校將所有校址設備及一切器具等均撥歸第二實驗小學校應用並改委該校校長張馨充任第二實驗小學校校長該校現有空餘教室盡量辦理小學以便收容失學兒童一面維持未畢業學生以資結束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府備案

三 結論 該校自改組後積極進行據該校呈報學生報到者已有三千餘名業經分班授課至該校經費即按照招定班次由該廳另造預算呈報本府核奪

(丙) 擬借寺廟公產及貧民房籌設實驗小學校

一 總綱 教育廳前因太原市失學兒童為數過多曾經呈由本府核准增設實驗小學在案惟省款支絀另行建築多數校舍殊非易事現擬利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用寺廟公所或覓賃民房以資節省

二 進行情形 查太原市現有小學地點分配尙欠平均當由教育廳按照全市住戶街衢通盤籌劃每一校約計以全日半日各四班爲限以期學年銜接教授便利並開採單級教授以資變通凡省垣向無小學之地點均設小學一所不採集中辦法以期便於學童之往來而利教育之普及擬將本市崇善寺等公產五處籌設第三至第七實驗小學校俾得收容各街失學兒童惟後營坊街一帶學校稀少且無寺廟公產可資借用擬由已定之各實驗小學經費項下酌減數十元在該處覓賃民房一所籌設第八實驗小學校駐本市失學兒童均得就學之便利並可免另行建築之困難當經該廳呈奉本府指令照准飭即分別接洽辦理並將各校成立日期具報備查

三 結論 現由該廳函請省會公安局分別令知各該公產等經管人以便派員接收進行籌設將來各該校成立後於本市失學兒童裨益實多

二 中等教育

(甲) 組織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一 總綱 查本省舉行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及擬定會考各項章則業經教育廳呈奉教育部及本府核准在案現該廳以各中學舉行畢業爲期臨邇特遵照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會考委員會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該委員會於四月十五日組織成立並於翌日招集第一次會議當邀公推該廳廳長爲委員長指定甯超武劉選九崔振漢爲常務委員決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爲委員會辦公時間並議決會考日期及會考區域等進行事宜至會考委員暫定爲十一人如遇事務繁重有增設之必要時再行延聘委員四人以符規定除由該廳將組織情形暨委員姓名籍貫現任職務呈報教育部及本府備案外一面將會考區域及日期通令各中等學校知照一面通令安邑等十一縣會考區並檢發畢業會考各項章則飭各該縣長遵照規定及委員會決定事項負責籌備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三 結論 查中學會考事屬創舉關於考試場所之指定及學生人數之分配業由該廳責成會考區域各該縣長遵照分別妥爲籌備共策進行

(乙) 通令填報中學畢業生平時成績表

一 總綱 按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半個月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各二張送廳交會考委員會查核等語現值考期臨邇所有前項學生名冊及成績表亟應通令各

校依限報核而資審查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製定二十一年度畢業學生平時成績表式令發各中等學校飭於會考半個月前將上項名冊成績表及各生像片造送來廳以憑彙交會考委員會查核

三 結論 查此案各校已先後遵令呈送其未經造送各校現正由該廳電令催促中

(七)建設

一 公路

(甲) 派員查估忻定台汽路展長至五台山工程

一 總綱 本府據五台留省同鄉會呈以晉北忻定台汽路前於十七年計畫修至石咀嗣因軍事告終計畫未得完成查五台龍泉關為省防要隘五台山為其重鎮年來舊符遺地亟宜照原日計畫迅速完成並延長至五台山等情經飭建設廳派委查估具報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派委技正楊允升前往勘查旋據報稱委員遊於上月二十六日前往該縣切實勘查查得該路於民國九年計畫自忻修至五台大建安村民十七年計畫繼續修至石咀現已由三縣撥款修至滹沱河濟勝橋橋工亦已完全告成自橋至縣城一段三十餘里雖經屢次修理大車可通但仍擺簸不堪甚至縣城至五台山台懷鎮一段若為利於邊防繞經石咀頗感困難因此項路線長約二百餘里全在溝內循河流交錯而行沿途需橋為數甚多故不若改由縣城經豆村先至台懷再由台懷轉通石咀共長一百七十餘里路程近而工程省又查台懷至石咀係五十里石咀至龍泉關係三十里此八十里路程亦完全在溝內與水交錯而行橋梁過多費款甚鉅茲據查估所得工料地價最省工程約共需洋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理合繪具圖說敬請審核等情經廳審核呈報本府在案

三 結論 查忻定台支路自濟勝橋展長至五台山不惟便利交通鞏固省防且可使五台山勝境得便旅客游覽洵有興修之必要惟即當議一段石路崎嶇施工不易繞越山溝則橋梁建築需款更鉅恐非三縣民力所能勝擬俟籌定補助之法再行開辦

二 水利

(甲) 處結趙城縣北益昌村與霍縣北泉裏村爭水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本府以據霍縣縣長電稱趙城北益昌村村長張自新屢次毀渠越界新水請派委勘斷等情飭建設廳派員會同兩縣處辦以息爭端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電令趙城霍縣兩縣長約束村民靜候解決並委派鄭震寅暨視察員樊立先後查處去後經經往復調據樊立報稱會同該兩縣建設局長方明珠等查得霍縣北泉裏村原有泉水據碑碣所載其與趙城北益昌村共同使用無疑惟北泉裏地形較高當初水田不過三四十畝餘水尚可下流北益昌灌地二百餘畝近年天氣奇旱北泉裏漸將最高坡地設法引灌以致減少下流水量北益昌不得盡量灌漑遂起爭執向北

泉裏交涉放水馴至釀成毀渠搶水巨案經訟年餘茲經委員等再四調解商同該兩村當事人協定引水灌田規則十二條共同遵守並得兩村當事人同意等情當經該廳審核後分令霍縣趙城兩縣遵照並轉呈本府備查茲將該項規則附列於左

第一條 霍縣北泉裏村與趙城縣北益昌村引用泉水灌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自霍縣北泉裏村後頭溝至霍趙兩縣交界處之石閘一段所有泉水並天雨發下之山水永歸北益昌北泉裏兩村共同使用但

羊草溝因地形突出水量較小所有泉水歸北泉裏獨自水泉上蓄水池往下四十五步起所有泉水因吃水關係歸北益昌獨用

第三條 自北泉裏村後頭溝至霍趙兩縣交界處之石閘止因地勢高昂引水困難准北泉裏分段築壩及蓄水池以利灌溉其地點及水

口尺寸分別列後

(甲) 後頭溝蓄水池仍於舊池址退後三尺建築但不得塞閉泉眼

(乙) 前嘴東泉下築壩一條高一丈壩底留水口一個見方二尺五寸但不得塞閉泉眼

(丙) 水泉上築蓄水池一個堤高六尺水口見方二尺五寸但不得塞閉泉眼

第四條 第三條所築壩堰蓄水池遇北益昌村澆地時北泉裏村必須將壩底水口蓄水池水口一律開放放水下流

第五條 北益昌村共水地三百畝北泉裏除羊草溝外共水地五十畝兩村輪流即以此數為準再不准各自隨意增加

第六條 每十八天北泉裏村澆地三天北益昌村澆地十五天輪流程序以互取水籤為準

第七條 澆地之村須往澆完地之村取籤以免貽誤

第八條 兩村澆地日期每年以立春之日起每天以清晨日出起輪流計算共同遵守

第九條 兩村當事人得隨時會商與夫疏濬泉眼但不得損及原有田畝

第十條 兩村對於所定規則如有違反情事應按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甲) 下游北益昌村公衆對上游北泉裏村所築壩堰蓄水池如有損壞妨礙澆灌情事處罰大洋二百元

(乙) 上游北泉裏村公衆於下游北益昌村澆地期間如有故意為難攪亂不與放水下流或放而私行偷灌情事處罰大洋一

百元

(丙) 兩村個人如有私自濫反或借端破壞規條嫁禍於人者加倍處罰

(丁) 兩村互取水籤必須按期交給如有推諉不給情事處罰大洋一百元

(戊) 前四項所處罰款各歸各村公社以備補修渠道或擴充教育經費

第十一條 處罰各款被罰者如有抗款不交情事准由處罰者稟官懲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後除由霍趙兩縣縣政府會蓋縣印發給兩村存照外另刻石碑建立兩村公社以昭永久

三 結論 查此案涉訟經年互控不休該委員等此次所擬規則對於水程分派頗屬公允嗣後雙方遵守當不至再啓爭端矣

(乙) 處結渾源縣民生渠與應縣廣濟水利公司水利爭執

一 總綱 查應渾兩縣水利爭執一案前經建設廳擬定辦法民生渠應於秋分前使水五日秋分後使水十五日業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並由該廳訓令各該縣縣長轉飭該兩造遵照辦理各在案嗣據大應四十八村水利總會主席劉筱紳呈以劉開泰等於上年十月二十日又在原地築成大壩將全河之水仍復決盡請派員勒令拆壩復趨本府派委郭際處前往會同所派兩縣縣長依照該廳擬定辦法妥為執行去後茲據該員呈復查明應渾兩縣爭執水利一案並擬具意見請鑒核到府經本府第一二六次例會決議行建設廳從速議復以憑核辦

二 進行情形 常經該廳審核該員所稱尚屬調停折衷辦法遂經議定將原定之民生渠二十日水程減少二日並移至芒種前後各九日澆灌渾源民生渠全年引用清水共十八日屆期由兩縣派員監視不得紊亂呈請核示復經本府派委屠孝鴻前往渾源縣查處據經往返數次始將該廳原定之民生渠全年在芒種前後引用清水共十八日辦法疏解兩造承認屆時並由兩方縣政府負責監督辦理

三 結論 查此案涉訟經年派委數次雙方爭持各不相下在渾源方面以池居上游勢難放棄在應縣方面以爲公司立案取得水權則至不願約束私行築壩拆壩糾紛愈多經此次公平處理雙方各具甘結自可垂諸永久

三 電 汽 車 業

(甲) 派員觀察各電廠工程業務經濟狀況

一 總綱 建設廳奉建設委員會令飭派派電機工程專門人員前往所轄各電廠觀察工程業務經濟實在狀況如有設備不周辦理不善者應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即切實指導並將觀察情形列表具報等因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派委技士崔魏前往各縣觀察旋據報稱奉令後即赴本省各電版觀察除平遙洪洞兩電版因經濟關係業經停辦外
 絳正在計畫設立外茲將平定榆次太谷祁縣等縣電版工程業務經濟實在情形列表呈報於左

山西省各縣電汽事業報告表

廠 電 次 檢	名 稱		報 告	
	計 共	類 種	資 產	負 債
元六七七六七一	計 共	產 資	經 濟	報 告
元六七七六七一	計 共	債 負	經 濟	報 告
元六七六三四	計 共	入 收	經 濟	報 告
元六七六四三	計 共	用 費	經 濟	報 告
元〇〇〇九	計 共	配分餘盈	經 濟	報 告
座一	數 量	備設電發	工 程	報 告
里公二一	路綫空架	備設路綫	工 程	報 告
度〇〇〇、〇四五	數 度 總	形情電發	工 程	報 告
度〇二一、一五	數 度 總	形情電配	工 程	報 告
戶三五驗檢回拆	驗檢表電	形情驗檢	工 程	報 告
元三八三、五三	計共入收	燈 電	業 務	報 告
元九〇〇七	入收年全	力 電	業 務	報 告
多極失損次九十者電竊獲查		况概業營	業 務	報 告
二原燈表金現收改落票鈔管 角二收改五角		畫計業營	業 務	報 告
料電科各售零		業營他其	業 務	報 告

困難也

三 附註 此表係節錄原報告表以期省目故較原表諸從簡略
 結論 據上述檢次太谷平定祁縣各電汽廠設備尙屬周妥惟因市面商務近年不見發展工業亦少進步各電廠受連帶影響營業均頗感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十八

廠電縣祁	廠電定平	廠電谷太
元〇〇〇〇五	元〇〇〇五三	元七-七六二-一
元〇〇〇〇五	元〇〇〇五三	元七-七六二-一
元三五四一一	元七六三九	元九二二七二
元三五四一一	元六五一八	元七二三一二
		元二〇九五
座一	座二	座二
里公五	里公三	里公二一
度五四一六六六	度八一三五一二	度六六〇七二一
度八四二七〇一	度四五九二五	度〇〇八一
		戶二一 驗檢回拆 五五 外出
元五三〇〇一	元一四八八	元四三三一二
元四八〇一		元八〇六二
	餘 盈 甚 無	次六者電竊獲查
	營加增能未戶之燈燃 展進甚無業	
	機造或熟生煉以廠本 主爲器磁磚火燒器	

(八)實業

一 農業

(甲) 令飭各縣填送各級農會概況調查表

一 總綱 實業部爲明瞭各地農會組織情形特製定各級農會概況調查表式令發實業廳依式翻印轉飭各該農會填報備查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翻印原表令發省農會及各縣政府轉飭各該縣農會按照表式將成立時期現在工作將來計劃以及工作有何困難改良農業建議經費收入來源支出數目會員人數是否備案詳細分別填報以便存轉其在各農會未經成立各縣亦應明白聲復以憑查核

三 結論 現據太谷石樓長子屯留壺關平定沁水昔陽襄陵汾城安澤翼城永濟冀城永濟虞鄉榮河解縣芮城臨縣大寧大同右玉神池五寨方山等二十四縣呈報或以經費困難未能籌設或以他種情形中途停頓其餘各縣正在表報一俟報齊由該廳呈部備核

二 林業

(甲) 派委分赴各縣督促汽路植樹事宜

一 總綱 查本省汽路植樹歷經辦理有年而成績甚少實以各縣奉行不力爲主要原因自應嚴令沿汽路各縣督同主辦人員速整籌備及時栽植並派委專員分路指導務期早收一次完成之效

二 進行情形 查現值春融已屆植樹事宜刻不容緩而汽路植樹實爲保護路基利便行旅尤宜積極進行該廳特派委員十人分赴晉南晉北晉西晉東及白晉各汽路縣分督同各該縣長責成建設局長技士及分段負責人員實地認真栽植並由各委員沿途監視詳加指導藉免貽誤對於原有及新植各樹株均須確實查察其不能栽植地段仍應將實在情形一併具報不得稍涉含混以重林政

三 結論 現據各委員報告各汽路兩旁除橋梁河灘石洞及山灣等處不便植樹外所有本年新栽補栽事宜均經詳令辦理完竣其間有不能依照一丈一株規定辦理者亦已督促分別補栽嗣後仍由廳派員切實查覈以覘成績而利進行

三 牧畜

(甲) 派員查核模範牧畜總分各場改組後辦理情形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一 總綱 查模範牧畜場自去年六月改組後依照牧畜場章程規定每年於春冬以後應由實業廳派員巡視總分各場調查辦理情形並負責督促等語當由該廳遵照派員分別詳加考查以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嗣據委員報告各該場羊牛狀況以省場為最優第一分場次之山場較劣惟第一分場自設場以來因地點不適之故歷年產羔死傷極多而去年竟成活羔羊一百九十餘隻足征辦事人員異常出力山場羊牛大都平安惟刁窩場因所用舊人委靡性成正值大雨期間疎於檢查致將業社發生疥癬約損傷二百餘隻實為成績之累總計各場共育成美利奴牝羊七百二十餘隻改良牝羊四百七十餘隻與原計劃比較雖屬不符按原實數生產率可達百分之八十又省場育成純種牝羊一頭改良牝羊七頭本年度內尚陸續產生至滿一年可與原計劃生產量相符總計現存大小牝羊及羔羊四千八百八十一隻牛一百二十五頭飼料預備充足辦事人員多屬勤勞所有應行改進之處均由委員逐加指導

三 結論 關於總分各場場務之進行除由該廳隨時督促外並將委員查報各節轉報本府備查

四 鑛業

(甲) 兩請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試驗渾源縣所產油頁岩

一 總綱 查油頁岩一物內含炭油頗多可代汽油之用歐美各國自歐戰後莫不竭力研究以期補助汽車飛機之用而日人在撫順所發見者尤為僅見數年前曾由日政府撥發公帑大事開採遂引起我國各方之注意晉省產煤既豐當必富有此物且現時所用汽油均仰給於舶來品更有研究代用品及開發土產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委員孟宗尼報告渾源縣馬西南鄉之磨石溝一帶與第二區屬西嶺村昆連之處煤田廣厚其下所謂炭精者厚約三四寸不等又第三區屬之麻地坪等村在煤層中間產有此物更多有厚至一尺左右者據土人云除雕琢飾器而外別無其他用途等語不識究係何種礦物有無研究價值並携送標本到廳該廳一再鑑定認為確係一種油頁岩無疑當經令飭渾源縣採集標本二三十斤以便分別試驗旋准北平地質調查所函以該所由陝西採得油頁岩一種向只用雕琢什器晉省隣接陝西地質相似亦應產生此物屬即代為調查等因當即令催渾源縣遵照前令妥速採送此項標本並調查出產情形以便將來實地履勘去後嗣據該縣報告出產情形與孟宗尼報告大致相同並送標本前來除將標本函送省垣山大工專等學校分別陳列以資參攷請將試得結果據實報告外並檢標本十餘磅函送地質調查所代為分析以資參照而便研究

三 結論 嗣准地質調查所來函節開所送標本已作定性分析稱係油頁岩無疑確與陝西所產者尚非一種所含油分在百分之十以上詳續

結果俟試驗再爲奉告並請將產地出產情形見告以便該所派員前往代爲調查等語當由該廳將各報告情形據實函復該所並希代爲履勘以明真相將來如果成分較佳礦層豐厚自必有開採之價值利用之可能也

(乙) 勘查太谷鳳山一帶煤田

一 總綱 實業廳案據視察員報稱太谷縣之鳳山及郭堡村之山蘊藏煤田甚富且密邇汽路交通便便如能設法開採當可獲利等語經該廳訓令太谷縣派員確查具報去後旋據該縣呈復到廳與視察員所報無異並稱當前清末年及民國元年之間曾經開採因資本無多中途廢棄擬由勸導人民集股開採惟縣境無此探鑛技術人員不敢冒昧從事請派員到縣勘查以興礦業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委派技正趙聯魁前往該縣會同該縣政府確實履勘所有煤田有無開採價值依限詳確具復以憑核奪嗣據技正回廳報稱該縣屬東南二鄉有河底兒村屬之伙石壩煤窰山一帶多有陶土黃砂岩頁岩並有黑色露頭等石層露於地外顯係有煤地層惟該地距城六十里在縣治東南除附近二十里能通大車外餘皆山路崎嶇運輸困難且多屬岩山開鑿亦頗不易至東北鄉距城六十五里佛峪村之艾葉坡地方砂石岩內夾有黑色煤鑛露頭而砂石岩之下即爲坩岩亦爲有煤藏之明證但此山周圍皆係河溝常有泉水貫流其間夏季水流更大將來從事開採難免不爲水患所阻再佛峪村之西山一帶產鐵鑛亦屬不少因該處向無煤產以故未經開採復據太谷縣呈同前情並擬召集地方紳商籌議開採各等語經該廳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三 結論 查晉省煤田遍地蘊藏豐富祇以困於資本及方法遂致貨棄於地殊爲可惜值此縣建設計劃開始之際該縣官紳如能籌有成議實行開採對於實業發展上當有莫大之利益也

五 工商業

(甲) 提倡國貨

一 總綱 本府對於提倡國貨極爲重視前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除飭屬一體遵照外首先成立本府服用國貨委員會藉資指導省內外各機關亦均先後組織此項委員會惟照原辦法第二項規定仍應組織聯合委員會以資策進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本府會同太原綏靖公署分函省垣軍政各機關令商辦法遂決議成立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並通過簡章十一條通則十條分別呈准公佈實行茲將前項簡章暨通則分述於次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 行政院頒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國貨杜塞滯厄爲宗旨

第三條 省垣軍政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爲本會當然會員設執行委員十三人由各會員推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該管事務

甲、總務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 辦理庶務

二 撰擬文牘章則及收發文件

三 保管戳記卷宗

四 其他不屬於別股之事務

乙、調查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 調查各分會服用國貨及土貨之成績

二 調查本省出產品之數量

丙、檢察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檢察會員是否服用國貨

二 檢察會員是否提倡國貨

三 檢察會員有無違章情事

四 檢察會員辦理會務是否盡力

丁、宣傳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傳發展生產提倡土貨事項

二 關於勸導人員服用國貨

第五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又夫役若干名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除辦事員外均係義務職

第七條 遇有進行及檢舉各事項由各主管股長提交本會議決函請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例會一次

由總務股通知之

第九條 本會設於省政府

第十條 本會應擬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通則以資遵守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日施行

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簡章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軍政各級公務人員服用物品均須遵守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省軍政各機關內均須遵令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以促進服用國貨之效率

第四條 本省軍政各級公務人員之服用物品除舊存非國貨經登記後暫准服用外嗣後不得再購用非國貨材料

第五條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以就近取材為原則縣有者儘先採用縣貨省有者儘先採用省貨以收發展生產維持手工業之效

第六條 本省軍政各機關購辦公用物品如為國貨所無又為辦公所急需者應由承辦人員呈請各該機關長官核示辦理

第七條 本省軍政各級公務人員購置服裝器物應由各該機關之服用國貨委員會隨時調查勸誡如有不遵守本通則者由各該機關

長官查明懲儆

第八條 前條之調查勸諭及懲戒是否切實進行應由本省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隨時稽查之

第九條 國貨與非國貨除有顯著區別者外應以造產救國社編印之國貨指南為鑑別標準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三 結論 查提倡國貨宜從積極方面着手且非通力合作不足以收澈底之效聯合委員會成立後督促既有專責事權尤為集中將見上行下效雷厲風行一帶從前空言擔察陽奉陰違之積習也

(乙) 審核不定縣設立女子紡織傳習所辦法

一 總綱 本府據平定縣長呈擬設立縣女子紡織傳習所計需開辦費五百元每月經常費一百七十九元擬由地方款契稅附加增收項下提用等情當經令飭實業廳會同民財兩廳查核飭遵並報查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復據該縣分呈到題遵即會同將所擬簡章預算書等件詳加審核大致尙合惟預算書支出經費當門每月購買棉紗費五千元應列入開辦費內又該所地址應借用公共地點或廟宇不得另行開支餘各薪俸雜費均須斟酌減少以重公款再該所所長技士等是否有相當資格經驗須造冊另報經令飭該縣遵照指正各點另繕清冊分別呈報以憑核奪旋據該縣復稱已遵令更正另編預算並送職員履歷表等件前來當經覆核尙無不合之處即據情將審核經過情形會同民財兩廳呈復本府察核

三 結論 該縣此次籌設女子紡織傳習所原為提倡家庭工業將來此項人才造就愈多則紡織事業推行愈廣如果各縣各村皆能以此獲利則民生經濟問題解決過半矣

職官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歷	免職日期	獎懲事由
保德縣縣長	薛桂林	四十六	男	山西虞鄉	曾任懷仁縣縣長	調署 四月二十二日		
朔縣縣長	張馥茨					調省 四月二十二日		
朔縣縣長	馬蕃庶	四十	男	山西萬泉	曾任保德縣縣長	調署 四月二十二日		
五寨縣縣長	賈桂馥					四月八日撤省		
五寨縣縣長	趙作哲	四十一	男	山西聞喜	曾任繁峙縣縣知事	四月八日委署		
介休縣縣長	周毓璋					高平 四月八日調署		
介休縣縣長	楊文泉	三十七	男	福建閩侯	曾任山西省政府秘書	四月八日委署		
高平縣縣長	郭同仁					文水 四月八日調署		
高平縣縣長	周毓璋	四十三	男	雲南永北	曾任平魯縣縣長	四月八日調署		
文水縣縣長	李鳳翔					四月八日撤省		
文水縣縣長	郭同仁	四十一	男	山西洪洞	曾任遼縣縣長	四月八日調署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職官表

二十二

